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86,517,663 股，募集资金净额 1,180,999,985.81 元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共发行股份数量为 461,183,897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98,463,554 股；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35,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存在以下 3 种情况：（1）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2）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00 万元，（3）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00 万元；

6、在预测及计算发行后总股本及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和上述假设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产生总股本变动的事项；

7、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和前提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153,727.97	153,727.97	199,846.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35,000.00
假设一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3,610.77	624,622.11	624,622.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622.11	637,622.11	772,6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427.54	13,000.00	1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2.06%	1.92%
假设二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00 万元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3,610.77	624,622.11	624,622.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622.11	642,622.11	777,6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427.54	18,000.00	1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2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2.84%	2.65%
假设三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00 万元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93,610.77	624,622.11	624,622.1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622.11	647,622.11	782,6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427.54	23,000.00	2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3.62%	3.38%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和前提测算，在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后）分别为 13,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3,000 万元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与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摊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已经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投产及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相等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公司、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使募投项目实现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充分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以保证募投项目按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为广大投资者带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通过内控的实施，优化内部流程，提升经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综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四、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最新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确保公司制定的摊薄即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最新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20 年 7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75 号），主要内容为：“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4 亿元、同比下降 58.70%。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超过 50%，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提到的问题，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此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16.72	229.40	11.62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7.04	118.85	5.23
住宅全装修	9.68	110.55	6.39
装饰设计	0.67	2.70	0.47
合计	17.39	232.10	12.09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 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5,480 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 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5,309 万元，差额为 5,961 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 1,462 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 4,500 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 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 2,100 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 2,400 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 5,216,937 股，全部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司法程序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 5,216,937 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4,080,105.09	1,230,760,886.19	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42,244.39	-90,682,128.86	1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17,423.95	-90,460,294.64	1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758,482.07	286,495,379.89	7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6	1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6	1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32%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49,029,691.90	23,410,737,751.72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3,893,785.84	6,246,221,106.55	0.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538.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6,33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42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20.67	
合计	-2,575,17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610,395,398	0	质押	175,68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2.49%	192,000,000	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3%	161,813,798	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34,27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7%	31,835,5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19,226,500	0		
陈丽娟	境内自然人	1.16%	17,793,700	0		
叶嘉许	境内自然人	0.85%	13,120,388	0		
董应群	境内自然人	0.51%	7,773,060	0		
岳宇	境内自然人	0.34%	5,216,937	0	质押	5,216,93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395,398		人民币普通股	610,395,398		
叶远西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1,813,798		人民币普通股	161,813,798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35,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500		
陈丽娟	17,7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93,700		
叶嘉许	13,120,388		人民币普通股	13,120,388		
董应群	7,773,060		人民币普通股	7,773,060		
岳家旺	4,662,130		人民币普通股	4,662,1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股；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叶嘉许为叶远东之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68,395,39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10,395,398 股。 2、公司股东陈丽娟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793,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793,700 股。 3、公司股东叶嘉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8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120,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120,388 股。 4、公司股东董应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73,0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773,06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单位：元）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使用权资产	166,124,216.43	-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新增科目所致。
租赁负债	168,076,542.03	-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新增科目所致。
短期借款	2,085,065,951.16	3,218,144,523.03	-35.2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591,714.83	69,327,757.02	-44.33%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29,414,411.88	48,379,933.88	-39.20%	主要系本期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金额（单位：元）	2020 年 1-3 月金额（单位：元）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94,080,105.09	1,230,760,886.19	70.15%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同时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同期基数低所致。
营业成本	1,792,029,560.87	1,047,599,110.59	71.06%	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同时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同期基数低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999,093.33	5,612,758.97	167.23%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677,653.93	39,647,772.85	40.43%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053,851.56	-4,948,258.93	586.11%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结转到应收账款，导致余额减少，环账转回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703,736.67	-11,546,484.88	-295.82%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导致环账计提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1-3 月金额（单位：元）	2020 年 1-3 月金额（单位：元）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58,482.07	286,495,379.89	70.25%	主要系本期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89,090.11	-56,228,176.89	-39.95%	主要系本期广田设计中心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252,487.21	44,892,922.90	-1855.85%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减少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261,804.87	266,835,224.34	-242.13%	主要系受制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 年 1 月，本公司与青岛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磐龙）签署了凤凰新天地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但由于青岛磐龙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总包合同现已无法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融基金对青岛磐龙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青岛磐龙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平度市青岛路 82311 平方米的土地抵押担保。贷款已逾期，本公司采取诉讼手段追收。201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立案受理，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编号（2014）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3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青岛磐龙偿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4,166,666.67 元、罚息 1,291,666.67 元、复利 331,178.93 元（其中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之后的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至清偿之日止）。2015 年 8 月 3 日福田法院受理出具（2015）深福法字第 08576 号受理通知书，正式进入执行程序。2016 年 6 月 27 日案件执行法院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法院。2017 年 5 月 13 日福田区法院启动强制执行前公示程序，2017 年 11 月 2 日青岛磐龙向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请重整，强制执行程序终止，2018 年度破产重整程序终止。2018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宣布青岛磐龙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目前，青岛磐龙处于破产清算的资产拍卖过程中。

2、2016 年 5 月 26 日，子公司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担保）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贷款委托协议，广融担保委托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湖）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都银行向成都天湖提供借款 7,380 万元，借款用于成都天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成都天湖以编号为新都国用（2013）第 80 号在建项目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未办理登记手续）以及成都诚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项目融资提供安全保障。项目到期后展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广融担保将该笔借款转让给子公司广融基金。

鉴于成都天湖到期未偿还本公司借款，于 2016 年 11 月公司在委托贷款银行成都银行的配合下，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进行相关资产保全。于 2016 年 12 月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进行财产保全。2017 年 3 月 20 日，广融基金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 年 7 月 1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成都天湖偿还广融基金委托贷款 7,380 万元及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至实际偿还日的委托贷款利息和违约金。2017 年 8 月 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成都天湖强制执行。前期公司委托顾问公司对成都天湖项目拟通过资产重组、协商共同开发方式对成都天湖债权进行债权重组，债务重组进展不及预期。2019 年度，考虑到资金回收风险，公司对项目资金回收进行专项评估，经评估对成都天湖的债权全额计提减值。

3、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广融工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基金”）与华澳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协议，广融基金委托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久光”）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华澳信托向长兴久光提供借款 16,500.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长兴久光流动资金。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广融基金以 1,500.00 万元受让季海杰持有长兴久光 10%股权，作为对长兴久光项目融资安全的保障措施，该款项将于借款到期由对方原价回购；同时，自然人季海杰、季剑英、吴晓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项目融资及股权回购提供抵押担保。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于 2018 年度建设完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长兴久光以其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项目的在建工程变更为以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展期，展期后借款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度长兴久光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4,2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剩余 12,30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剩余 1,500.00 万元。长兴久光持有的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已正常经营，且抵押物可变现净值高于公司投资账面价值，该项债权未发生减值。

4、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深圳市宏拓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弘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首期回购款 2,758 万元，截至目前，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未按协议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就上述事项对上海荣欣装潢有限公司、陈国宏、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件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业绩补偿方案中约定许坤泉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 1,261.05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收现比违约金